

2026 年安定镇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安定镇御林东苑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1. 服务地点：安定镇御林东苑。

2. 宣传指导：每月在御林东苑开展至少 2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；分拣员实时指导居民正确分类，及时纠正分类错误；在醒目位置张贴海报、宣传标语，在分拣点、收集设施周边设置指示牌。

3. 分类管理：按照厨余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，落实容器设置、投放指导、分类收运及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暂存分流等工作。

4. 设施维护：确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、暂存点设施完好、干净整洁，无满溢、污损、缺盖、恶臭等情况。

二、服务标准与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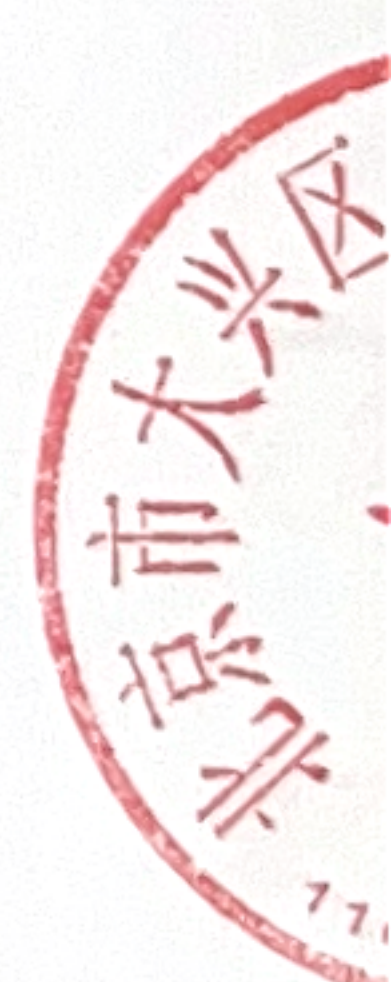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分类标准

1. 厨余垃圾：指家庭产生的菜帮菜叶、瓜果皮核、剩菜剩饭等易腐性垃圾，投放前需沥干水分，交付运输时做到“无玻璃陶瓷、无金属杂物、无塑料橡胶”。

2. 可回收物：包括废纸类、塑料类、玻璃类等可再利用物品，投放时需保持清洁干燥，避免污染。

3. 有害垃圾：指废电池、废荧光灯管、废药品等有毒有害物质，投放时保证器物完整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4. 其他垃圾：指除上述三类外的生活垃圾，包括卫生纸、污染



纸张、灰土等。

（二）容器设置与投放模式

1. 固定式：成组设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；至少设置1处可回收物收集点；至少设立1个有害垃圾专门投放场所或容器；按每300-500户居民设置专人值守分类驿站。

2. 流动式：春夏季节按7:00-11:00、14:00-18:00，秋冬季节按7:00-11:00、13:00-17:00，提供定时定点上门巡回收集服务。

3. 采用固定式与流动式结合的组合模式开展服务。

（三）收运要求

1. 厨余垃圾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收运时进行质量认定和称重计量。其他垃圾清运过程中要做到有桶必装，不扬、撒及拖拽垃圾，垃圾要全部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。

2. 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及运输，运输环节无渗漏、无污染，不随意乱倒，保证不堆积、无安全隐患。有害垃圾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收运处置，按品种和产生数量约定收运频次。

3. 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分类收运协议，建立6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。

（四）大类分流

1. 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，划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。

2. 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或设备，垃圾需袋装码放整齐，设置隔离区域或围挡及标识牌，及时清运。

三、服务期限与合同价款

1. 服务期限：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2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642236.8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全部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。每次付款前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。

限
中

安定
15013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

五、考核方式与标准

(一) 考核评分标准 (总分 100 分)

1. 宣传引导 (10 分) 大门出入口、主干道或楼栋下设置明显的小区垃圾分类公示牌；集中投放点设置信息完整、正确的公示牌 (宣传栏)；小区宣传氛围浓厚，设置点位分布图内容准确；公示牌、宣传品无破损错误。

2. 日常管理 (50 分) 无零散投放点；按比例配足四分类集中投放点，位置合理、标识正确；收集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暂存点，专人管理并建立台账；设置建筑 (装修) 垃圾、大件垃圾投放点，建立台账、规范管理。

3. 分类收运 (30 分) 与符合规定的单位签订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分类收运协议；建立 6 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。

4. 履约及管理规范 (10 分) 接到下发的整改台账后 3 日内整改，配合复查。

(二) 考核结果应用

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服务期服务费，按照拨付标准以此类推

序号	考评分数	支付标准	备注
1	95 (含) 以上	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500 元	
2	85-94	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1000 元	
3	75-84	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1500 元	
4	65-74	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2000 元	约谈
5	64 (含) 以下	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2000 元 约谈或解除合同	

因垃圾问题被市民投诉，且问题属实 24h 内整改并反馈扣 200 元，未改/逾期未反馈扣 500 元。市级 (含) 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，每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；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摘问题，每

处每次扣除 1000 元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提供必要的协助，配合乙方开展宣传、设施设置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。

2. 及时整改甲方指出的服务问题，按要求上报整改情况。

3. 负责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可按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擅自中断服务的，按每周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%；逾期超过约定时间或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，延长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后续事宜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11011410064409